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瑞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該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7467號）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裁定（112年度補字第235號）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後之第一審裁判費餘額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